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1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购买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 1499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未来 CDMO 业务以及“特色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制剂”一体化业务的储备用地。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 CDMO 业务快速发展以及“特色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制剂”的一体化升级对经营场地的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 1499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与东海第七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2、土地面积：149970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3、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50 年；

5、土地价格：拟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届时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提升未来 CDMO 业务以及“特色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制剂”的一体化业务产能，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拟购买上述地块的使用权，尚需经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2、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